##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血管内皮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4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特别提为	示4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一章	<ul><li> 招标公告</li></ul>	4
第二章	<b>賃 供应商须知</b>	7
供原	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3	总则	14
2. 扫	招标文件	
3. 扫	投标文件	17
4. <del>j</del>	投标	19
5. 🖯	开标	20
6. j	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7. 1	合同授予	21
8. /	废标和重新招标	22
9. ½	纪律和监督	22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賃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賃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鱼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b>–</b> ,	、投标函	42
二、	、投标函附录	43
三、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4
四、	、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45
五、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46
六、	、技术偏离表	47
七、	、供货方案	48
八、	、资格证明文件	49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59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具体办理 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一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 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
  -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 hnggzy. 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 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 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

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 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 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 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 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 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 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 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 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 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血管内皮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血管内皮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4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血管内皮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300000 元

7	字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117-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血管 内皮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	1300000	1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血管内皮功能检测仪, 数量: 1台;
-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 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2年
  - 5.6 质量要求: 合格
  -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0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
- 3. 方式: 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 李萍

联系方式: 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 张照明、徐林江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照明、徐林江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 1 1	双肋上	地址: 郑州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1. 1. 1	采购人	联系人: 李萍
		联系方式: 0371-63689257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1.1.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照明、徐林江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邮箱: zhaobiao04@163.com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血管内皮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
1. 1. 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1. 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4
1. 1. 7	标包划分	共1个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	1300000 元
1.0.0	最高限价	1300000 元
1. 2.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
1. 3. 1	采购范围	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
		务等。
1. 3. 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2年
1. 3. 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1. 3. 3	文页朔、文页地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1.4.1	件、能力和信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年或 2022年度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
		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9 方依注鄉伽鉛版和社合保赔次合的自标记录 组件 9099 年 1 日 1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
		税或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
		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
		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
		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
		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
		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
		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一 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
		変更信息等)】。
1.4.2	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允许偏离范围:详

		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 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 3. 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 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 2. 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7. 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 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2.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4. 2. 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号(经 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米路西)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2.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人数 4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2/3;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4	本次评标采用的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10. 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对中标供应商的 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长休用八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
10.4	中标结果公告	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
10.5	知识产权	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
10.5	和以)仅	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
		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
	重新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
10.6	中标供应商	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b>个你</b>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
10.7	其他情形	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0.8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
		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其他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
10.9		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
10.0		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60%货款计人民币, 半年内付 30%
		计人民币,余额 10%,一年内付清。
		3.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10.10	解释权	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
10.10	<b>群祥仪</b>	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
		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
		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 
		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
		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
		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
		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
10.11	4十. 日月十月 萬日	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
10.11	特别提醒	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 hnggzy.jy. 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
		密等。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开标后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
		信用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
		信息记录。
10.12	信用査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
		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
		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 ***********************************
		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
		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元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
		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
		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
		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监狱企业扣除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0. 13	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
		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
		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
		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
		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1 本招标项目监督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

#### 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供货方案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

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 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 价。

-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 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2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 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 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

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

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2.2 远程开标机位: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历天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 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査 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保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具备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 式自拟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	
7	资质	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三)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符合性审查表

(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
	价格扣除	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   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
	得分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1423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优惠服务 (4分)	供应商能够为医院完善相关配套服务和延伸主要设备功能的,每
		提供一项实质性优惠得2分,最多加4分,不提供或提供非实质
		性优惠的不得分。
	交货期(2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每提前10天加1分,最多加2
		分。注:提前时间不足10天的;不加分。
综合部分	节能清单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8分)	(1分)	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分,最多加1分。
	环保清单产品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1分)	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
		有权不予认可。

		H. D.T. D. o.o. ()
技术部分(62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 分)	技术要求 3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 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 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5 分,以此累计; 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以此累计;(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 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③技术自皮书; 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售后服务 技术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4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备品备件 保障措施 (8分)	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4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8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培训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8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

档得1分,缺项得0分。

####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清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尿性商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 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 康复前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公司电话:

 传真:
 联系人电话:

甲方于 年 月 日对项目(招标编号: )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同总	金额 (人民币)	(¥	)					

- 二、付款方式:
-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60%货款计人民币,半年内付30%计人民币,余额10%,一年内付清。
-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甲方所购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并符合招标配置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行业 之质量技术标准,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验收标准请详见配置单。

#### 四、交货及产品包装

- 1、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 2、包装要求: 厂方原包装
- 3、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 4、保险及运输:由乙方负责

#### 五、产品验收

交货时,由甲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补充。甲方收到产品后,甲乙双方商定验收日期,贰个工作日内为产品验收时间,此时间内甲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书面提出退换产品要求:如甲方在此期间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退换货要求,则认为甲方已验收合格,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提供的验收单

上签字认可。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为产品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和培训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协助。

七、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年,自甲方交付产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责任范围以产品随附的质量、技术标准、使用说明等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且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服务要求答复时间不超过 小时。
- 2、因甲方或用户未按产品附随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规范作用、操作、维护、保养、保管、放置产品而引起的产品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以及超过质量保证期的产品均不在上述质量保证责任范围内,但乙方可以向甲方或产品用户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如延迟供货或付款,处违约方合同总额 0.5%/天的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确认属实的,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它

-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或执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1、适用范围:用于常规人群早期体检筛查,对患者进行血管内壁功能的测量和超声诊断检查。
- 2、主要检测参数:
- 2.1、FMD(%): 血管内径扩张率
- 2.2、静息时血管内径(mm)
- 2.3、扩张状态血管内径最大值(mm)
- 2.4、血管扩张最大时间点(s)
- 2.5、血流增大率(倍)
- 2.6、血流最大时间点(s)
- 2.7、血管横切面血流显示图
- \*2.8、血管内径扩张-时间变化曲线图
- 3. 技术要求:
- \*3.1、FMD 检测:血流介导的血管舒张功能
- 3.2、"H"型三组合探头,同步显示血管横截面、纵截面,彩色血流图
- 3.3、自动对焦,自动追踪、调整并锁定至超声波图像内的靶位置,准确捕捉血管位置
- 3.4、全自动测量并显示静息状态下肱动脉血管内径,自动释放后进行测量,显示最大血管内径值。自动计算 FMD(%)值: (开放后最大血管径一静息时血管径/静息时血管径)×100%
- 3.5、设有探头微调控制器
- 3.6、测量过程中实时显示血管直径和血管内径变化率。
- 3.7、显示开放后,血管随时间变化趋势图
- 3.8、自动得出血管开放后,达到血管扩张最大值所需时间,并自动定标显示血管内径最大时间 点
- 3.9、可手动调整用于测量血管内径的定位光标按钮,用于特殊情况下手动修正,测量血管内径4. 规格要求
- 4.1、对焦模式:数字光速对焦
- 4.2、彩色液晶显示器: ≥10 英寸, 触摸屏及鼠标操控
- 4.4、探头的类型: "H"型三组合探头
- 4.5、超声波频率: ≥10MHz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供货方案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 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标明页码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包段)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名	5,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
为	(大写)元(¥),交货期为。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金
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包段		
投标内容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人民币 (小写) Y: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说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u>(签</u>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 注: 1. 若单价与合价或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和总价。
  - 2. 表中所列单价应包含运杂费、税金等其它费用。
  - 3. 投标报价必须是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供应商	<b>최:</b> <u>(</u>	<u>盖章)</u>			
法定代表力	人或其	委托代	選人:	(签字或盖章)	
口曲.	在	日	Н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	韵 <b>:</b> <u>(</u>	<u> </u>			
法定代表。	人或其多	<b>泛托代</b> 理	里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H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b>丰月</b> 日		

##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b>符合、</b> 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及条目

重要提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投材	示供应商 <b>:</b> <u>(</u> <u></u>	盖章)			
法是	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B	

## 七、供货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	标供应商:_	(盖章)			
法	定代表人或	<b>丰委托代</b> 理,	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_月_	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8.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持
(姓名) 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	
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		
本授权书自	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	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正反面)
		计点程序 1 (放点武美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安11八
		年月日

## 8.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8.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7、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 8.8、无关联关系声明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 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_(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 能产证效 书 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 境标志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供货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